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

第二条 我校授予的学士学位包括文学、理学、教育学、工学和艺术学等八种。结合我校实际，特

第三条 学校成立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由27人组成，包括各二级学院、管理、法学、教育学、工学和艺术学等八种学科门类。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教学院（部）设置，由7-11人组成，设主席一名。校学位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教务处，设立若干分委员会，每个分委员会由若干名教师组成，负责学位评定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普通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关

第五条 根据我校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进展情况，在普通本科教育中，分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转型发展试点专业、比照转型发展试点专业三类分别授予学位。

（一）凡我校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程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 ≥ 2 ；

5.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体育英语应用能力考试、英语专业参加专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98%；

6. 参加学校规定的计算机等级考格或排名在本届毕业生的前98%；

7. 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达到学校级乙等、非师范类专业三级甲等。

（二）凡我校转型发展试点专业条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 达到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规定毕业；

3.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专业课程

4. 学位课程考试平均成绩 ≥ 75 分，且

5. 有一定的科研创新及社会实践15学分，其中含学院特色项目3学分；

6. 相关学院根据该转型试点专业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批后予以公布的其他条件。

（三）非转型发展试点专业申请的，必须经学校学位委员会集中审议获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硕士学位：
 2. 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3. 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4. 具有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5. 具有副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有良好成绩，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1. 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2. 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4. 具有副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1. 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不授予学位。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硕士学位：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具有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具有副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具有良好成绩，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

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具有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具有副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具有学士学位或同等学力；

并
正，并
调生或
要求之
符合下
政府人
(第一
共青
本专业
十二月
业的
负责
表》
述条
的学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分条件，提出
学士学位申请表》，由教
委员会秘书处

出拟授予
汇总表》，
学院学
审查。

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填写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
委员会秘书处

学士学位申请表，并填写
学士学位申请表
学士学位申请表

2. 在《学位”一栏
授予学位的
类别及处分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中要填写
原因要填

《黄冈师范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中要填写
原因要填

学士学位申请表
学士学位申请表
学士学位申请表

3. 校学位
审查，并提出
者名单及材料
会通过建议
学院学士学位
统计表》上
会秘书处统
议，审议授
公布，并颁发

学位
初步意
提交各
予学位
申请表
字和加
提交校

委员会秘书处对各单位
初步意见，经审核后
提交各
予学位
申请表
字和加
提交校

学士学位申请表
学士学位申请表
学士学位申请表

4. 学校
正常授予
学位授予资格
缓授：每
以申请授予学
除此之外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
：每年
：确定
年十二月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
：每年
：确定
年十二月

学士学位
学士学位
：每年
：确定
年十二月

5. 缓授
请，交所在教
以报告形式
员会秘书处
批，审议通过

学生符合
学院学位
报校学
呈交校

学生符合
学院学位
报校学
呈交校

学生符合
学院学位
报校学
呈交校

第三章 普通本科毕业生双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双学士学位：

1. 主修专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1. 未修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辅修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未达到70分。

第十四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比例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

第十五条 双学士学位评定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1. 修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双学士学位，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同办理。
2. 先由个人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专业学院。
3. 主修专业学院应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上述条款逐一审查资格，提出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经专业学院院长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双学士学位一律不予补授。

第十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双学士学位：

1. 主修专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1. 未修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辅修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未达到70分。

第十八条 双学士学位授予比例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

第十九条 双学士学位评定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1. 修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双学士学位，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同办理。
2. 先由个人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专业学院。
3. 主修专业学院应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上述条款逐一审查资格，提出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经专业学院院长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双学士学位一律不予补授。

我校攻读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双学士学位：

1. 主修专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1. 未修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辅修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未达到70分。

双学士学位授予比例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

双学士学位评定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1. 修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双学士学位，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同办理。
2. 先由个人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专业学院。
3. 主修专业学院应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上述条款逐一审查资格，提出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经专业学院院长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双学士学位一律不予补授。

第二十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双学士学位：

1. 主修专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1. 未修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辅修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未达到70分。

双学士学位授予比例不能超过普通学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

双学士学位评定工作按以下要求进行：

1. 修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双学士学位，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同办理。
2. 先由个人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申请表》交专业学院。
3. 主修专业学院应组织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根据上述条款逐一审查资格，提出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填写《黄冈师范学院双学士学位授予情况统计表》，经专业学院院长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者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双学士学位一律不予补授。

第四章 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双学士学位：

1. 主修专业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2. 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并且符合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1. 未修主修专业学士学位；
2. 辅修专业课程平均成绩未达到70分。

关条件和要求，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并填写有关表格。

2. 推荐。继续教育学院受理申请后，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推荐申请者名单和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申请者所学专业的本科教学计划、学业成绩（含公共课、专业主干课的成绩及平均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毕业证书、学位申请表等。

3. 初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对申请名单和材料初审，将初审合格者名单报省学位办。

4. 审核。省学位办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5. 学位授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对经审核通过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评定，评定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八条 对往届成人本科毕业生没有获得学士学位者，一律不再补授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如发现有舞弊、弄虚作假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者，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查撤销。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执行，其解释权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原办法与此办法不同者，以本办法为准。

书面申

委员会秘
书处立申
请果和专
定、毕

进行初

单及

办审
二，并

，一

假等
予以、解
以此